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4號

原 告 邱稚堤

被 告 NGUYEN TIEN HAI(阮進海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法官 高如宜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